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 2020 年底有合伙人 14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

2020 年中兴财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兴财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留庆,1999年6月11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0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3月10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新爽,2007年10月11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0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3月10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聚英,1999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财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 年审计费用拟收费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下降 10%，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一直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截止 2020 年度，德勤华永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来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德勤华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表示由衷的

感谢。

鉴于德勤华永已经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同意变更并确认无异议。

由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要求，实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财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兴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